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68,539.94 万元，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

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 135,646.19 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

以上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所涉诉讼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后续公司资金存在被进一步划扣的风险。就以上已经发生的或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均已经向亿阳集团及相关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问题。当前，亿阳集团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寻求相关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明确具体安排。

相关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款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对此事项高度重视，正在尽全力采取措施，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有效沟通，督促采取稳妥可靠的计划和方案，尽快消除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00 万元到-8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700 万元到-13,9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